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聯絡人：蔡淑芬

聯絡電話：(04)7222151轉0420

傳 真：(04)7283264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80284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請以訓導處（學生事務處）為通報單位，若無申訴人具名申請調查時，由訓導處（學生事務處）主任擔任檢舉人申請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9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向社政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各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，對其調查報告及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提起申復，指定由訓導處（學生事務處）為申復受理窗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二林高中、彰化藝術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